

郑港环审〔2023〕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30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W2KY81)上报的由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年产30万辆新能源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豫州大道东侧、兖州路西侧、比亚迪路北侧,主要建设冲压车间、焊接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30万辆。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冲压车间返修打磨废气收集经湿式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焊装车间废气收集经 6 套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分别经高于车间顶部 3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涂装车间电泳浸涂废气收集经“中效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打磨、补漆工段废气收集经“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注蜡工段废气收集经“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经“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喷枪清洗、色漆闪干、流平废气收集经 2 套“干式纸盒+布袋除尘”+“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处理后引入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50m 高排气筒排放；各工

段烘干废气分别收集经 1 套 RTO 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各工段烘干加热装置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分别经 22 米排气筒排放；精修打磨、滑撬自动打磨工段废气分别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补漆废气分别收集经“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储漆间、危废间废气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装车间点补废气分别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颗粒物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新建燃气锅炉 7 台，其中 4 台 2.1MW（3 用 1 备）涂装工序燃气锅炉、3 台 7MW 生活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标准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撬装加油装置产生的废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废水。项目含油废水经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混凝+絮凝+气浮”工艺，规模为 $120\text{m}^3/\text{d}$ ）处理后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有机废水排入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pH调整+破乳+混凝+絮凝+隔油沉淀”工艺，规模为 $1820\text{m}^3/\text{d}$ ）处理；含氟废水排入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除氟+混凝+絮凝+隔油沉淀”工艺，规模为 $1200\text{m}^3/\text{d}$ ）处理。预处理后的各类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物化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兼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工艺，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处理，处理后全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34.098t/a，氨氮 \leq 2.557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削减替代；NO_x \leq 20.992t/a、VOCs \leq 185.562t/a，分别从郑州市 2022 年老旧机动车淘汰氮氧化物减排量、河南大有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关停 VOCs 削减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五、按照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气及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

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3年4月12日